

成安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

督促邮政部门强化寄递平台责任管理

河北法制报讯 (赵宙)今年以来,成安县检察院通过和快递管理部门共同参与,强化寄递平台责任管理,促进了寄递企业依法规范经营。

成安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经营案履行公诉职责中发现,犯罪嫌疑人郝某某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6年4月注册成立了保健食品门市,利用从网上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雇佣员工利用网络电话,通过多个快递公司向这些公民销售“乌

龙养血胶囊”等药品(经认定,均为假药),涉及31个省市多个地区,受害人千余人,涉案金额325410元。

该院检察官在审理案件时还发现,犯罪嫌疑人在邮寄药品时,未能如实填写寄递清单,存在寄递物品与详单名称、性质、数量不符,致使案件中的多单金额无法查清。承运公司也未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该院遂决定向有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整治此种乱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有关规定,该院向邯郸市邮政局发出了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局对辖区快递公司违反规定不能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管,对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寄递的物品不收寄;对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可疑物品、用户不能出具安全证明的寄递物品不收寄;对于不能如实填写详单的寄递物品不收寄。

检察建议发出后,邯郸市邮政局高度重视,派出执法人员赴案发地,对涉案的快递公司集体

约谈,被约谈快递企业负责人均表示严格依法经营,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企业安全发展。同时,该局还向全市邮政、快递企业印发通知,倡导全市寄递业严格收寄验视制度、严格收寄实名制度、严格过机安检制度、严格规范协议客户管理。该局于近日又联合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在全市开展了一次寄递安全执法检查,查隐患堵漏洞,有效防范邮路安全风险。

迁西县检察院坚持“四到位”

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

河北法制报讯 (满佳雯)为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强化司法公正,迁西县检察院坚持“四到位”,认真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

学习认识到位。该院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全院干警大会等,传达学习最高检检察长张军关于执行“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指示批示精神,加深干警对“三个规定”内容的掌握,主动做到“逢问必录”。

宣传教育到位。该院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三个规定”相关内容,制作宣传动画,引导全院干警勇于自觉用“三个规定”抵御干扰干预,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贯彻执行到位。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狄泽军率先垂范、主动填报,并层层压实责任。分管院领导以身作则,督促分管部门人员对受到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等重大事项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将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

监督检查到位。该院检务督察部门把集中填报、月报告等工作落实到位,并做好保密工作,确保全程留痕、有迹可查。同时,定期对“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廉洁高效的司法环境。

深州市检察院创新工作方式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杨跃津 董均杭)今年以来,深州市检察院围绕服务“六稳”“六保”,立足检察职能,创新工作方式,坚持打击、保护、服务“三位并重”,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区域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该院发挥自身优势,组建了以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5人涉企法律服务业务组,与20家重点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务人员组建微信群,及时获取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回应解决民企面对的涉法困难问题。下半年,业务组共解答涉企法律问题20余件次,帮扶作用初步显现。

对侵害民企合法权益案件,该院从严打击,当严则严。对刘某某、葛某某敲诈勒索团伙犯罪,依法从快办理,协力整肃、优化了企业外部环境。近三年来,该院共办理此类案件12件19人。同时,该院依法坚持平等保护、当宽则宽。

该院完善服务民企工作机制,持续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通过做好“四个一”工作,即制定一份《关于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成立一个涉民企法律服务业务组,打造涉企版的检答网;召开一次民营企业座谈会;邀请企业代表参加一次“深检课堂”,就检察机关保护民企服务市场经济的专题研讨,持续深化服务保护民营企业工作,受到民营企业家的一致好评。

诈骗狱友家属 东窗事发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沈志恒)吴某服刑期间与狱友称兄道弟不伦不类,前脚刚出狱,后脚就假冒狱警诈骗狱友家属。11月24日,张家口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吴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据悉,吴某日常不务正业、四处游荡,2019年,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张北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吴某在监狱服刑期间认识了狱友张某与孙某,也获知到了张某、孙某二人的家庭信息。

今年2月,吴某刑满出狱后,多次通过电话、微信联络张某的母亲马某、妻子刘某以及孙某的母亲范某,自称是张家口监狱的“李队”,以在狱中为二人购买衣服、食品、调整清闲工作为由,几次向被害人索要“办事费用”。被害人先后多次通过银行、微信转账的方式向吴某转账6万余元。事后,被害人在与服刑家人会面时得知并未有此事时,方知上当受骗。

吴某因一时贪念又将自己送上了审判台,受到法律的惩罚。



11月19日,文安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廊坊法治宣教中心,重点在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和禁毒教育基地参观学习,进一步增强干警的国家安全意识和禁毒意识。通过参观学习并听取相关典型案例的讲解,干警们深刻体会到了国家安全的重要性,纷纷表示要进一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将其融入今后的工作中。

王梦蕊 摄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积极整合资源

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 (刘延岭)今年以来,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以“三创四建”活动为契机,以落实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重点,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以法治为保障,积极整合资源、大胆探索创新,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该院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结合文明城区创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落实网格化分包小区党员志愿服务;采用“点单、派单”方式引导居民了解民法典相关内容;与区人社局、信访局、司法局会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意见(施行)》;选派干警为30余家银行保险行业宣讲虚假诉讼工作;落实“四号检察建议”,推进窨井盖综合治理,积极参与全区域基础设施等民生安全问题治理,并充分运用检察建议堵漏洞,以“微服务”满足群众的“微心愿”,打通检察服务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后一公里”,积极探索加强检察工作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的发力点。

该院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民事检察监督之中,将释法说理贯彻办案全过

程,积极、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力争案结事了人和。不断增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推动公开听证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以“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为主题的检察宣传周活动,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以“网上社会治理”凝聚“网上网下同心圆”。该院以检察业务工作主

动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为切入点、出发点,对案件进行研判,并转化成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的成果。会同区公安局召开提高案件侦查质量座谈会,设立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强化侦查监督、提升办案质效。主动融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大局,先后与90余家企业共同参与搭建检银企对接平台,及时为企业搭建金融服务平台。谋划好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与公安、团委等单位联合,推动加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易发多发行业和领域的治理,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新职能,持续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案结事了人心安

——献县人民检察院推行民事和解模式侧记

□ 王猛

11月9日,贾某某在献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们的多次调解下,拿到了期盼已久的欠款。至此,一起长达5年的民事案件,在检察官的不断努力下,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而这只是献县检察院推行民事检察和解模式中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献县检察院探索建立民事检察和解模式,将和解制度引入民事检察案件中,对法院多次审理、当事人仍不服判决息访的民事申请监督案件,实现检调对接,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截至目前,该院已成功和解3起民事纠纷案件。

检察官作“和事佬”
双方握手言和重归于好

献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和解案件中充分发挥“和事佬”的作用,对当事人进行劝和说理。李某甲借款案,便是该院通过检察官发挥“和事佬”的作用顺利促成和解的一起案件。

2012年,借款人李某甲谎称因承接工程资金周转困难,以个人名义向连襟李某甲的亲戚贾某某借现金20

万元,双方约定了利息。后李某甲将借来的钱用于投资股票。截至2015年4月2日,李某甲共欠贾某某借款本金及利息283007元。经双方与李某甲协商,同意以283007元作为借款本金并重新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李某甲向贾某某借款283007元,按年息二分五厘计算利息,李某甲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协议中没有约定还款期限。借款人李某甲投资股票失败,无力偿还贾某某借款本金及利息,并因涉嫌诈骗犯罪于同年7月13日被刑事拘留。7月31日,贾某某将借款担保人李某甲起诉至献县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某甲偿还原告贾某某借款283007元。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李某甲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贾某某借款本金283007元。对此李某甲不服,以原审法院程序违法及法律事实认定错误为由提出再审申请。再审法院于今年3月以申请超过法定诉讼期间为由作出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对于二次审理结果,李某甲不服,还面临着被执行唯一住房的后果。6月,李某甲向献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调取案卷后,承办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一审法院在审理此案过程中

确实存在程序违法,法律事实认定及判决结果争议较大,因此认为此案符合监督再审的条件。

检察官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后,发现李某甲和贾某某系亲戚关系。这起诉讼争议持续了5年,久拖不决的结果让双方陷入亲情与官司纠缠之中。双方一致表示想“速战速决”摆脱诉讼。为实现监督过程中化解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检察官决定采用和解息诉的方式办理该案。

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对还款数额争执不下,检察官苦口婆心,分别从家庭、道德、法律等多方面进行释法说理,反复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经过三个月的耐心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并确定了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

而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被告人李某甲迟迟不能支付欠款,调解一度陷入僵局。调查发现,被告人李某甲现为失业工人,家庭条件非常困难,家里生活支出就靠他打工获得的那份微薄收入。承办检察官并没有因此放弃,通过继续上门走访和电话沟通的方式,对被告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千方百计帮助李某甲筹款。同时,检察院、法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长进校园宣讲民法典
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

河北法制报讯 (郭海英 蔡艺萌)11月23日,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检察长聂卫新到保定市第七中学,为该校高中部全体师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民法典宣讲课,进一步做好青少年普法工作,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

“家长到底有没有权利私自看未成年人的日记?”“未成年人在网络巨额打赏主播,家长能否要求返还?”“越来越方便、智能的APP,到底有哪些风

险?”……围绕这些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热点问题,聂卫新立足民法典中有关未成年人的重点条文,通过现实典型案例,从民法典涵盖内容、未成年人享有的家庭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社会、学校、家长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解答了同学们的有关法律困惑。

活动中,聂卫新被保定市第七中学聘任为该校“法治课堂”特聘讲师。

唐山市路南区检察院与多部门联合制定细则
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陈伟 于淼)日前,唐山市路南区检察院联合区监委、教育、公安、民政等部门共同制定了《路南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下称《细则》),旨在及时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司法保护,有效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现难、报告难、干预难、联动难、追责难等现实问题。

《细则》共28条,详细规定了强制报告制度的基本原则、报告主体、报告情形、报告程序及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要求各强制报告责任单位的主管部门在本部门的职能范围内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在实际

工作中维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指导、督促下属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本细则。

《细则》的制定实施,有利于在第一时间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线索,及时完善固定证据,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让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有效的心

理干预、司法救助。通过强制报告制度,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合力,构筑未成年人“保护墙”,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据悉,路南区检察院将联合有关单位共同开展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工作,并根据推进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细则》进行不断完善,切实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11月16日,由廊坊市检察院、团市委、安次区检察院、廊坊师范学院法拓社代表组成的法治宣讲团,携手走进廊坊市第一实验小学,为该校五、六年级14个班700余名师生同步开展法治宣讲,运用PPT演示、互动交流等方式向同学们生动讲述身边的法律,教授学生如何运用法律更好地保护自己。图为授课现场。

刘巧敏 王开妍 王宗军 摄

院领导积极协商,争取为其免除了4000余元的执行费。

11月9日,在检察官的感召下,李某甲多方筹款,将欠款14万元支付到位。

公开听证会上互表诉求
5年“老疙瘩”终化解

办案中,献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于每一起案件,都十分慎重,根据案由、当事人诉求等进行全面考察,分析和解的可能性。在和解时,为了打消双方顾虑,有时采取公开透明的形式召开听证会,在向双方当事人详细介绍办案程序和原则的同时,公开申诉人诉求、办案过程、审查结果、公开答辩等,敦促双方采取合法、理性的方式和途径解决利益诉求。

今年8月,献县检察院受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该案双方纠纷已达5年之久,经过多次审判,矛盾不断升级,难以化解。为促成矛盾实质性化解,节约司法诉讼成本,该院召开了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双方当事人充分表达利益诉求和抗辩意见,使当事人对案件争议焦点更加明了,对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也更加清晰。结合听证情况,检察官全面分析了原审裁判情况,从法、理、情出发,对债务划分进行了充分研判。最终,在听证会结束前,双方当事人在承办检察官、听证员、政协委员、司法工作者的见证下,当场达成了和解协议。一场历时5年的纠纷终于画上了句号。